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33437874
聯絡人：鄧秀鳳
聯絡電話：02-77367877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語字第0990003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990107姓名條例施行細則修正發布條文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「姓名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條、第4條、第11條條文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99年1月7日台內戶字第09802409495號函辦理

。

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可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

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部國語會(均含附件)

99/01/12
11:49:27

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內政篇

法規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
內政部令 台內戶字第 0980240949 號

修正「姓名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十一條條文。

附修正「姓名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十一條條文

部長 江宜樺

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國民於初次設定戶籍時，應確定其本名依法登記。

臺灣原住民之姓名，以漢人姓名或傳統姓名登記，並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。

外國人、無國籍人與中華民國（以下簡稱我國）國民結婚，於辦理結婚登記時，應以書面確定其中文姓名；其子女之中文姓名，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外國人、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，應確定其中文姓名。回復國籍者，其中文姓名，以喪失國籍時之姓名為準。

外國人、無國籍人歸化我國國籍者，應以中文姓名登記，並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。

第四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、冠姓、回復本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、回復傳統姓名、回復原有漢人姓名、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、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檢附證明文件（回復傳統姓名者免附）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定。但經內政部公告，並刊登行政院公報之指定項目，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

原住民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，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。羅馬拼音之符號系統，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。

外國人、無國籍人歸化我國國籍者，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，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。

僑居國外國民辦理第一項之申請，依下列規定為之：

一、在國內設有戶籍者，由駐外館處核轉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核定。

二、在國內未設戶籍者，由駐外館處核定。

第十一條 申請改姓、冠姓、回復本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、更正本名、回復傳統姓名、回復原有漢人姓名、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、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經核定者，戶政事務所應於登記後，於相關機關依規定申請查詢時，提供資料。

行政規則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
內政部令 內授中社字第 0980732725 號

修正「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」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」

部長 江宜樺

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732725 號令修正

一、目的：為輔導合作社、合作事業團體健全組織，增進經營績效，以發揮服務功能，促進合作事業健全發展，並積極運用合作事業，協助弱勢族群改善生活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 合作社。
- (二) 合作事業團體及儲蓄互助社。
- (三) 其他由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依政策決定者。

三、補助原則：配合預算總數，每年度以補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所轄合作社、合作事業團體及儲蓄互助社單位總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。但政策性補助，由本部依政策核定。

四、補助要件：

- (一) 合作社應具備下列各要件：
 - 1、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者。
 - 2、依合作社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選任理事、監事，並定期改選者。
 - 3、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，並向主管機關報送各項會議紀錄有案者。
 - 4、業務正常運作、財務健全，並依規定於年終編製各項決算書類報告提報社員（社員代表）大會承認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有案者。
 - 5、最近一年度考核經評列為乙等以上者。但申請合作示範觀摩補助須為甲等以上者。
 - 6、無接受本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補助款尚未核銷結案情事者。